

民族传统体育

文章编号:1001-747 (2006)01-0052-03 中图分类号:G852.09 文献标识码:A

武术知识产权的权能及其保护机制研究^{*}

张春燕

(聊城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59)

摘要: 运用文献研究与逻辑分析法, 依据知识产权的有关法理及其保护机制, 结合武术的内涵与发展规律, 探寻武术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依据, 认为武术作为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应当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 加强武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势在必行。

关键词: 武术; 知识产权; 权能; 保护机制

Analysis of Powers and Functions of Wush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nd Mechanism of Protecting

ZHANG Chun-yan

(College of PE,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59,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 of document study and logic analysi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egal principle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nd mechanism of protecting, combining the intens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ushu, the author inquires after the legal basis of Wush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ushu should receive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s the artistic work of folk literature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Wus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owers and functions; mechanism of protecting

1 武术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理论依据

武术属于体育,更是一种文化现象,是我国乃至世界传统文化艺术宝库中璀璨的明珠,对武术知识产权的分析与探讨是建立在武术的体育属性与文化的内涵基础上的。

民间文化遗产包括武术文化遗产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法律法规的重视,其中口头和非遗分为口头表达、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包括游戏和传统体育活动)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埃斯特角宣言》中明确指出:“部长们支持按地区和国家文化遗产原则去保护和发扬传统体育的政策,包括列为世界范围内的传统游戏和运动项目,鼓励举办地区性和世界性传统体育节”;我国第一个保护民间文化的地方立法《云南民间民族文化条例》在列举民族民间文化时,第二条第三款表述为“具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特色的节日和庆典活动、传统的文化艺术、民族体育和民间游艺活动、文明健康或者具有研究价值的民俗活动”;杂技艺术作品是我国《著作权法》修改后新增“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一类客体。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知识产权法》中这样

描述:“杂技是表演艺术的一种。包括蹬技、手技……武术以及各种民间杂耍等”,虽然杂技中的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中的武术不是同一个概念,但其内涵与表现形式是基本一致的。

2 武术知识产权的侵权与维权现状

武术是中国的民族传统体育的代表,但由于我国对武术知识产权保护滞后,产生了大量的侵权现象:有些武术馆校抢夺生源,进行虚假的广告宣传,冒充某某弟子、某某正宗传人;有的对武术拳种随便命名;有的对内容进行篡改、歪曲等。如以武术功夫闻名的少林寺,其知识产权面临大量的侵权现象:不少人把少林、少林寺当作泛用名词和商标使用;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和地区抢注少林寺、少林拳等商标的事情接连发生;许多民间社会团体冒名少林寺进行武术演出;随意滥用“少林寺”开办武术学校;随意用少林拳术名称,甚至对一些传统的少林武术进行肆意修改。面对世界范围内的侵权行为,少林僧人不得不进行关于“少林”的知识产权之争。少林寺代表经过努力迫使德国的戴勒向嵩山少林寺无偿转让抢注的少林商标权。嵩山少林寺则授权戴勒在

* 收稿日期:2005-04-16;修回日期:2005-06-12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课题(2003X159)

作者简介:张春燕(1968-),女,山东聊城人,高级讲师,硕士。

德国成立少林文化中心,并委托该中心通过法律手段对欧洲范围内的侵权行为进行清理,赢得了包括对奥地利文化商人费希特在内的几场诉讼,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澳大利亚的诉讼却由于经费等问题,使少林寺的维权行动陷入困境。可以看出,对武术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任重道远,维权步履也很艰难。因此,应明确武术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权能,加强对武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研究,进而有针对性地研究武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3 武术知识产权的特征与权能

3.1 武术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武术作为民间艺术不仅具有现行知识产权的特征:基于人类的智力创造;与权利密切相关,具有人身权利和财产权两重属性;具有法定性、地域性、时间性。而且还具有不同于现行知识产权的特征:

1)主体的不确定性和群体性:武术的智力成果一般为群体,在武术的传承中,随着社会和观念的变迁而发生或快或慢的嬗变,创造者个体的特征越来越模糊,个人的风格逐渐被淹没,呈现出群体的特点。2)客体的范围不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它所涉及的有形物仅作为无形和智力成果的载体而存在,而武术的客体除了智力成果之外,还包括客观存在的具体之物,如古籍、武术器械,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着无形的文化元素,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统一体,表现着民族传统技艺和审美情趣。3)保护时间的无限期性:在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各国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有期限的,而对于武术的智力成果的保护期则应是无限期的,因为武术是世代延续的,每一历史单元都是传播时期,也是创作时期,在一种“层垒式”的积淀中产生又变异、变异又新生的。其价值往往随时间的流逝而增加,体现出历史的传承和积淀。4)权利性质不同:根据 TRIPS 的规定,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其核心是界定人们因智力成果及相关成就所产生的各种利益关系,而武术大多已处于公有领域,表面形式上是人人可以自由使用的对象,同现行知识产权比,具有更多的公权的性质。5)创新的标准不同:现行的知识产权要求其客体具有新颖性或独创性,武术在社会的发展中并不是静态地、固定不变地一代传给一代的,其本质是动态的,在自然环境和社会条件变化的过程中,武术不断地经历调适和创造改变自己的内容和形态。

鉴于武术知识产权的特点,用现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显然不够,必须创建一种全新的制度或者特

殊的分支,以满足这些特殊资源的特殊要求。

3.2 武术知识产权的权能

武术知识产权的内容主要表现为以下权能:

(1)署名权:表明创作个人或群体身份,证明个人或群体是武术文化权利的主体,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要尊重民族民间文化成果主体的精神权利,使用民间文化成果时应当明示原创群体或原创地名称。(2)发表权:决定是否将个人或群体创作的武术公布于外界的权利。(3)修改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武术表现形式和内容完整、不受歪曲的权利。(4)传播权:通过记录、录音、录像、摄制、表演、展览、网上传输等方式展示、传播武术文化的权利。(5)传授权:教授他人掌握武术文化的所涉及的技艺、动作的权利。(6)获得报酬权:许可个人或组织复制和翻译并获取报酬的权利。

3.3 武术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涵

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以对个人权益有限期保护的私权利益为基础,从而达到鼓励创作、创新,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发展的目的。对武术文化的知识产权不完全等同于现行知识产权,也不同于平时所理解的简单的、静态的、封闭式的保管、保存式的保护,那无异于固步自封,使武术文化失去前进的动力。武术是在群体中创造和流传的,开放性和广泛性是它存在和发展的根基,体现的更多是群体的文化特征,而不是市场价值,只有最大限度地与社会结合才会有旺盛的生命力。对武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应是对武术能否持续存在、源远流长以及是否得到他人的尊重和认可而不被歪曲和利用为主,当然也会关注经济利益。即在精神权益和物质权益的双重属性中,更侧重于精神权利,注重以集体利益、社会效益的开放式的保护。

因此,对武术的保护要注意两个平衡点:一是武术文化中的有形部分仅作为文化古迹、遗迹而实施比较严格的保护,而不开发利用,就会使武术文化成为一种毫无生气的“死”文化,也必将增大当地居民和政府的负担,保护促开发,开发促保护,应找到二者的利益的平衡点;二是武术文化中无形部分的利益平衡是在权利人与作为资源提供者的社会公众与相关创作者之间的平衡,以达到合理利用资源,鼓励创新,既保护了“源”,以不妨碍“流”。

4 武术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

武术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单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制定武术作品保护条例,还应制定包括人权保护、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等在内的法律保障体系及配套的管理、注册、命名、审核等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即从

全方位的角度建章立制,运用行政法、民法等强有力的法律责任条款来保护,明确政府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责任,公民享有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权利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义务,建立相应的保护机制,确保武术健康发展与传播推广。

4.1 普查整理抢救机制

普查是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包括对无形文化遗产的记录和对一些反映民族民间文化内涵的实物和资料的收集。

(1)建立和完善民间艺术资料库,做好对武术的收集整理,建立档案。1979年和1982年原国家体委曾经进行过两次挖掘整理。但应进一步完善和深入,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进行系统的、全面的记录、整理、发掘,建立比较系统的规范的档案,增强保护工作的长效性和永久性。(2)在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武术文化之乡建立文化博物馆。(3)开展研究,促进传播,鼓励企业、个人、研究机构进行研究。(4)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织专家学者、文化工作者及文化团体参与保护活动。

4.2 审核及传承人的认定机制

(1)建立申报制度、程序。借鉴“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的做法,把武术作为民间传统文化遗产,按照逐级申报、专家机构或权威部门评估、政府审批的程序,给予相应的国家各级民间传统文化遗产的命名,把保护、开发、利用更紧密地结合起来。(2)推行国家民间传统文化命名制。可以进行“传承人”注册活动,“武术之乡”(发源地)命名活动,以活跃民间武术活动,推动该文化艺术的弘扬。(3)与学校,尤其是与体育院校、武术学校、社团组织加强联系,开课授徒,培养传承人,加大对民间传统文化专业人才的培养。在国家九年制全民义务教育体制中纳入传统武术的教育与普及工作,夯实民间文化发展的社会基础。(4)鼓励传承人带徒传授,对有困难的应予以资助。

4.3 民族民间文化的保障机制

为了使上述工作得以科学有效地落实,必须建立完善的保障机制,包括经费、机构、人员、税收优惠政策、专家咨询机构等。国家设立专项经费,建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具体负责,用于补助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项目的搜集、整理和研究,组织对重要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专项保护、培养传承人、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等,加大对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的支持力度。

4.4 使用许可机制

建立使用许可制。武术的知识产权能分为人身权能和精神权能,虽然以精神权为重,但要杜绝不经允许的商业开发和侵犯技术秘密的行为,建立许可机制。可分为几个层次:(1)合理使用即不经许可,不须付酬使用,同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条款”。(2)法定许可使用即不经许可,但须付酬的使用,如以教育为目的的出版。(3)许可使用即需获得许可又需缴纳使用费的使用,主要是以赢利为目的使用,如对武术作品的复制、翻译等。

4.5 开发与推广机制

在立法时应当明确,主体不确定的民族民间文化作品的智力成果权应该属于产生它的群体。对于民族民间文化的使用,还应根据民族民间文化的特点而规定不同的鼓励和限制措施,如鼓励对民族民间文化进行开发,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对于被认定为具有国家和民族特征的作品,不管其权利主体是否明确,国家均可限制其向境外卖断著作权,等等。政府推动民间传统文化创新,积极推动民间传统文化的产业化进程,对具有产业开发价值的传统文化项目予以政策倾斜,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民间传统文化的产业开发。

4.6 追究责任机制

对武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必须追究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视具体情况可进行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起诉。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行政责任的处理方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由于保护不利致使珍贵资料受到损坏、被窃,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对特别严重的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张厚福. 优秀传统民族体育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0, 34(4): 64-66.
- [2]张厚福. 体育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客体[A]. 全国体育法制建设研讨会论文集[C]. 2001. 11-18.
- [3]郑成思. 世界各国的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状况[N].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01-11-01.
- [4]张耀庭. 中国武术史[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7.
- [5]任海. 中国古代武术[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 [6]黄益苏,史绍蓉. 中国传统体育[M]. 长沙: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0.
- [7]张春燕,张厚福. 体育知识产权研究进展[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5, 31(1): 14-18.